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712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黃嘉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萬參仟參佰捌拾玖元，及其中壹萬貳仟壹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約計付違約金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約計付違約金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

附記：

-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